

友善農業耕作準則&稽核手冊

本團體之輔導區域以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以及台中市為主。



第一部份 總則

1.協會稽核農作物之品質政策

(1)友善耕作基本原則

- a.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或其他化學品。
- b.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2) 循參與式保證系統(PGS)之驗證模式行銷，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共組產銷平台藉以信賴關係基礎，建構產品物流之相互安全認證。

2.名詞解釋

- (1) 友善農業：是依循自然的規律，培養自製當地微生物，活化土壤，並依據植物生長過程之營養週期理論，以適期、適質、適量方式給予自製自然資材萃取之營養劑；不施放化學農藥、化學合成之肥料的友善環境耕作方式。
- (2) 友善環境耕作作物：符合本協會之友善環境耕作準則生產之農作物。
- (3) 生產區：由至少一塊田區所組成，做為生產功能之農地。
- (4) 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追溯稽核的基本生產單位。
- (5) 敷蓋物：用以敷蓋土壤的資材，目的可保持土壤溼度、抑制雜草蟲害、改善土壤結構及肥力。
- (6) 草生栽培：從事耕種時，選擇留下農田中的自然草種（即原來有的草）後定期修剪，或是種植其他覆蓋植物(如玉米、油菜等)，協助植物栽培。
- (7)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或種苗（不含基因改造種子）、敷蓋物、肥料(不含未經農糧署認可之有機肥)、防治資材等。
- (8) 生產計畫：考量空間、配合時序而預先安排農地作物種植。
- (9) 圍籬：為阻隔污染源所設置的障礙物，以垂直於農田的植物或人工設施。
- (10)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 (11) 綠肥：以改良土壤，增加肥力的作物，例如田菁、太陽麻等等，。
- (12) 多年生作物：能夠在同一株上生長多於一年收成的作物。
- (13) 生產者：負責或參與生產作物的個人或機構。
- (14) 追溯稽核：一種透由文件上所紀錄的資訊，能有系統的從生產區、貯存到銷售進行順向或逆向的檢查，用以證明生產者在從事生產或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中任何操作及投入資材皆符合友善農業技術規範。

3.聯絡方式

電話： 0933259207 黃廷彬

第二部份 友善環境耕作準則

1. 生產環境

- (1)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2)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 (3)使用之資材，經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4)灌溉水源與農地土壤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友善環境耕作作物受到污染。

2. 種子及種苗

- (1)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若無法取得，得採用商業性種子、種苗，但應取得本協會同意。
- (2)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
- (3)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3. 土壤肥培管理

- (1)不使用化學肥料，或含有化學肥料成分之資材。
- (2)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3)適時採取土壤分析，參考試驗改良場所意見，另依作物別訂定農藥殘留採樣基準，即種出來之短期葉菜、季節性蔬果以及一年多期栽種之米、雜糧的農藥殘留，須每期檢驗一次，其它須每一年檢驗一次。
- (4)視情況採取輪作、間作綠肥、休耕等土壤管理措施，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5)土壤或植體經本協會研判缺乏微量元素者，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6)選用適當保護土壤耕作與栽培方法，減少土壤侵蝕劣化。
- (7)施用有機物或有機肥料，以管理土壤有機質、維持或改善土壤物理特性。
- (8)適時施用酸鹼調整資材(農用石灰、蚵殼粉及硫磺等)維持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
- (9)將當地符合友善環境耕作之土壤或植物之適當微生物，以黑糖、糙米醋等有機產品，製作自製資材施用。
- (10)以食用酒精萃取食用之當歸、甘草、桂皮、大蒜以及生薑，稀釋300倍以上，予以施用，但應取得本協會同意。

4. 病蟲害管理

- (1)不可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 (2)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3)視情況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4)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的防治資材。

- (5)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
- (6)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5.雜草管理

- (1)不使用殺草劑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 (2)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3)視情況採行數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以人工或機械除草。

6.其他生態保育措施

- (1)針對生態保育措施，以農地生態物種(小鳥、鰲、穿山甲、魚、石虎等)監測確認其落實性。
- (2)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7.查驗及稽核文件

- (1) 檢驗報告，必須黏貼於『各種檢驗報告黏貼處』，提供稽核時確認。
初次申請者(重新評鑑者)應提供土壤分析檢測報告、灌溉水質檢測報告及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未提供者或提交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於稽核紀錄表以『限期改善』要求依限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協會應終止其友善環境耕作審查資格。至於追蹤查驗只需要提供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即可。
- (2) 若有採購資材，必須提供資材採購紀錄表(含採購時間、來源或提供者、數量)。
- (3) 若有自製資材，必須量提供自製資材記錄表(含各類資材種類、製作日程，使用材料紀錄)。
- (4) 必須提供生產履歷紀錄簿，含基盤改造、播苗、定植、採收等以工作及資材作紀錄。在工作加強說明欄，針對病蟲害防治資材之使用方法、用量、時機，以及農地生態物種監測，盡量記錄清楚。

第三部份 稽核程序

名詞解釋

新 申 請：申請案件係指初次申請

重新評鑑：係指已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者，每年需重新提出相關資料申請資格展延。

追蹤查驗：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當年度若執行重新評鑑，視同年度定期追蹤查驗。

結束查驗：會員有權隨時取消稽核申請，宜敘明理由向協會提出申請結束稽核。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證之會員可主動取消審認資格，宜敘明理由向本協會申請結束審認資格。

一、稽核人員配置及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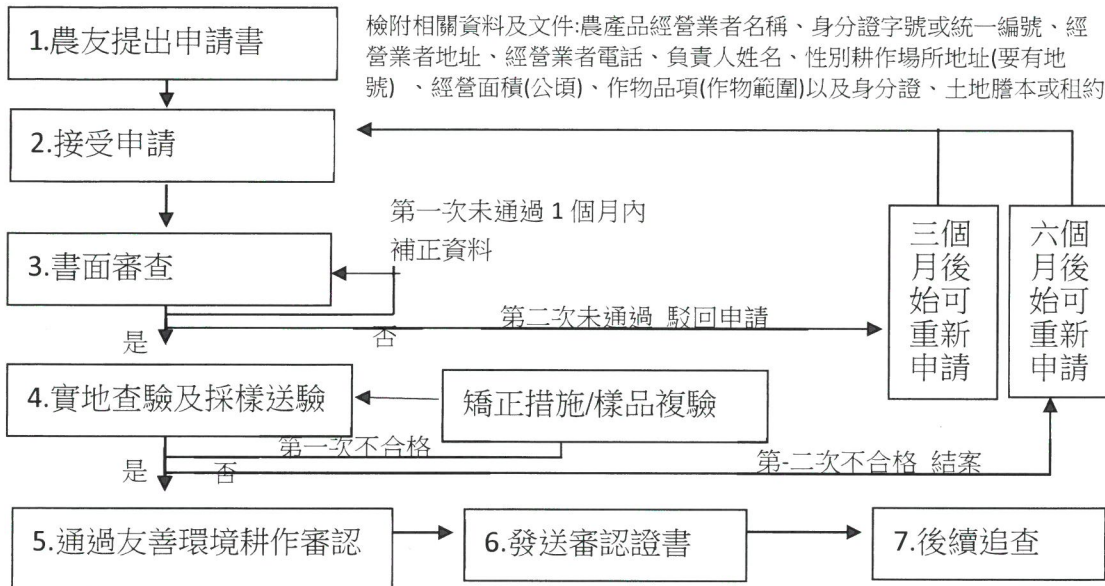
稽核人員組織配置如下：由2名稽核人員組成，稽核人員資格須受過有機或友善環境農耕稽核人員合格訓練，進行現場稽核時，派1名參與。

稽核工作是由理事長授權適當稽核人員先執行文件稽核，然後進行現場稽核以及改善輔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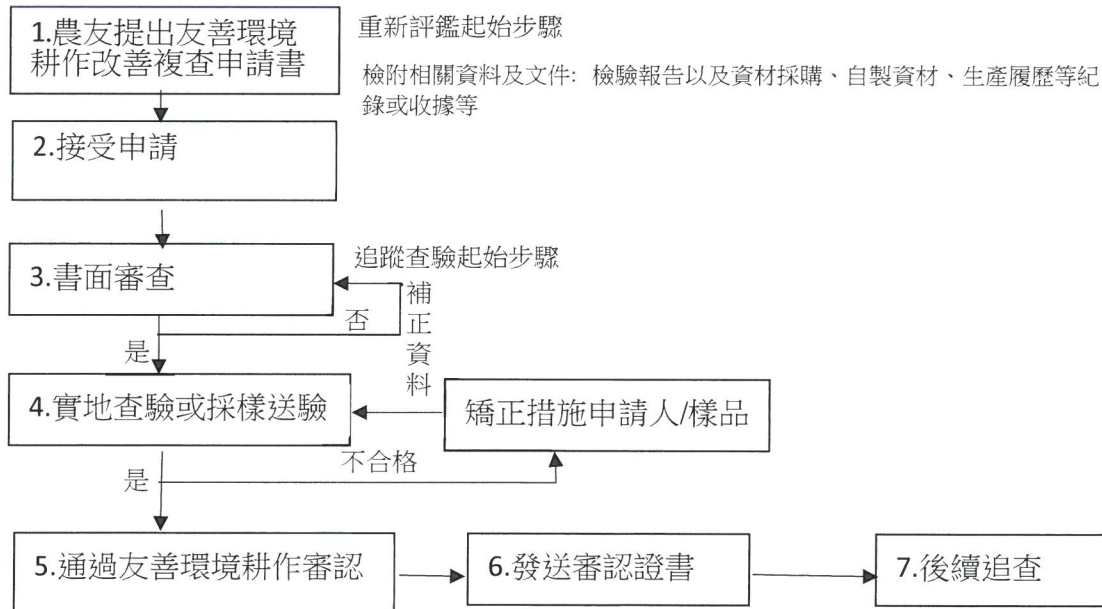
二、稽核作業流程

1.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初次稽核流程

協會得知有農友需要申請者友善環境耕作審認，即要求他先加入本協會之友善環境耕作Line群組，



2. 重新評鑑及追蹤查驗稽核流程



2. 稽核進行方式

此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稽核分為1.友善環境耕作審認初次稽核，2.重新評鑑與追蹤查驗稽核等兩種作業流程進行稽核，驗證稽核其內容包括提出申請、接受申請、書面審查、實地查驗及採樣送驗、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至於重新評鑑與追蹤查驗則包括書面審查、實地查驗或採樣送驗(重新評鑑時)。

- a.稽核人員除了申請案件查證外，每年固定巡迴查證，加入友善環境耕作新舊農友必須提供必備查證文件(檢驗報告以及資材採購、自製資材、生產履歷等紀錄或收據等)進行年度例行查證作業。
- b.理事會定期會議中由稽核提出查證報告，並作成會議紀錄審定核可者陳報相關單位供參考。休會期間由理事長召集二位理事組專案審定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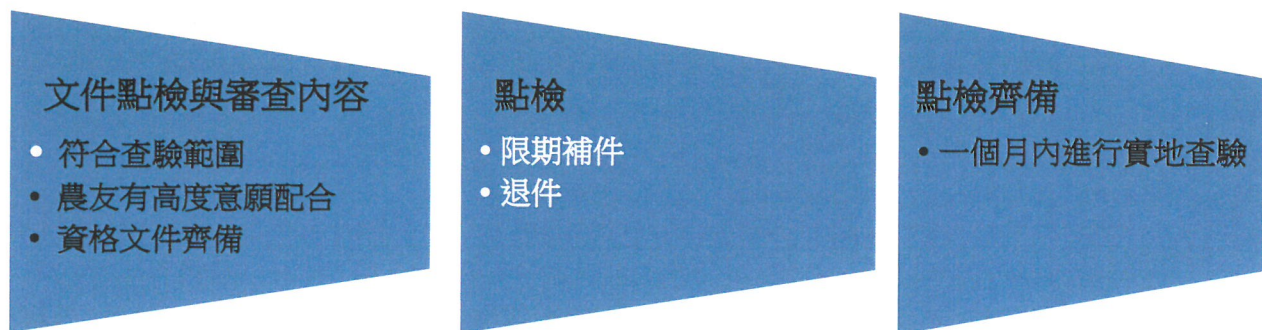
3. 提出申請

申請友善環境耕作的農友之審認作業，應具備本協會會員之資格規定；農友需填具申請書備妥「申請必備文件」提送協會，本協會指派稽核，即時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查驗。

4. 查核費用

- (1)友善農耕農友所須負責之查核費用含差旅費及文書費。以農地大小計算差旅費，1公頃(含)以上負擔1,000元；1公頃(不含)以下負擔800元，文書費每人200元，惟查核小組得依現場狀況或多場區風險評估，經雙方合意增加相關延伸費用，查核費用應於現場查核前付清款項。
- (2)農友若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會員並繳納會費，得免收查核費用。
- (3)針對取得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友善耕作審認滿三年(不含)或取得有機驗證之農友申請友善耕作審認，得免收查核費用。

5. 書面審查



(註)

- A.補件：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缺漏，需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友善環境耕作的農友”於限期內補齊資料，並以一次為限。
- B.退件：屆期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規定者，則予以退件。
- C.文件點檢齊全後，始受理該案件查證。
- D.因可歸責”申請友善環境耕作的農友”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一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則駁回查驗申請。

6. 實地查驗

各權責人準備工作及查驗流程

經營人或 管理者	1.經營人管理者備妥各項田間作業紀錄，全程陪同稽核人員。 2.管理者備妥包括檢驗報告以及資材採購、自製資材、生產履歷等紀錄或收據等。
稽核人員	1.查驗前，舉行啟始會議，與會者為申請者、管理人員、權責人員及本協會指派之稽核員，會議由主任稽核主持。 2. 對於查驗之不符合事項，稽核處理方式如下： a. 有主要不符合事項時，逕送協會審定。 b. 有次要不符合事項時，要求受檢者限期十五日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矯正計畫送主任稽核，由他進行評估，彙整後送協會審定。

實地查驗 注意事項	1. 書面查驗包括檢驗報告以及資材採購、自製資材、生產履歷等紀錄或收據等。 2. 以實地訪查表進行現場查驗，查證項目包括檢驗報告以及資材採購、自製資材、生產履歷等紀錄或收據等，得包括現場品項採樣送驗並由受檢者送驗，受檢報告備份送協會作為友善環境耕作審認准否依據，以確保生產符合標準。 3. 當查驗過程發現申請者之管理有重大改變或文件有重大修正，致使該次查驗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查驗。 4. 稽核進行書面審查，得聯絡申請者釋疑或修正，審查結果以書面告知申請者。
查驗作業 期限	1. 書面審查（自受理日至查驗日前一天）期限一個月。 2. 實地查驗（自查驗日至繳交查驗報告）期限一個月。 3. 檢驗（自採樣日至收到檢驗報告）期限一個月。 4.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辦定（自收到查驗報告、檢驗報告至審定）期限一個月。 前述期限不包含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及可歸咎申請人延後查驗之等待期間。
友善農業 審認辦定	1. 審認決定包含「通過」、「限期改善」、「駁回」、「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終止」。 2. 有關「駁回」、「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終止」之事由，協會書面告知友善農業認可不符合事項之說明。 3. 通過時，本協會將與申請人簽訂友善環境耕作合作契約書及辦理發證，並准辦加入友善環境耕作會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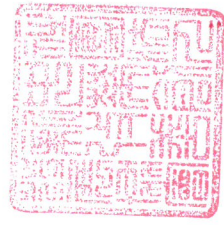
三、契約書、審認證書之使用規定

凡通過本協會友善農業審認之農業經營業者(以下簡稱農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且規範審認證書之正確使用。

契約書主要內容包含：

目的	協會與審認通過之農友均簽訂合作契約書，以確保農友符合審認作業後，農友應依協會規定於審認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證書，一來證書標示運用之有效管理，二來便利規劃生產計劃掌握產品之供需量達成物價所值之公平交易，由此照顧友善環境耕作農友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產業的永續發展。
權利 義務	1 歸責農友者，由農友負法律及損害之賠償，歸責協會者由協會擔之。然致協會廢止農友之審認，導致第三者受損害時，由農友負賠償責任。
	2 如農友需將審認證書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3 農友需繕寫生產紀錄表，應保存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所有客訴紀錄，並隨時備查。
	4 農友收到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終止或暫時終止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證書宣傳、使用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證書。若違反約定時，本協會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俟審認暫時終止事由改善後，農友可提出『友善環境耕作改善複查申請表』，向協會申請恢復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
	5 農友應同意第三者審認團體、消費者團體或學界評鑑同步見證本協會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公正性。
	6 凡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之會員，本協會均核發審認證書。審認證書內容依照農委會規定，並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並規範證書期限、換發新證及其失效規定。

	7	農友因違反規定而被終止或暫時終止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資格時，本協會將於網站刪除或暫時刪除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相關資料。
--	---	--



稽核/輔導人員清冊

姓名	學歷	農業相關經歷	農業相關受訓經驗	農業相關證書
1 李民賢	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輔導與稽核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
2 陳興宗	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士	大誠土壤作物聯合診所所長	ISO22000主導稽核資格	農藥管理人員資格 GLOBAL GAP
3 黃廷彬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紡織工程系學士	台灣自然農業協會理事 中華創改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有機食農教育講師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	MOA自然農法推進員 台灣自然農業協會理事
4 沈菊美	明新科技大學畢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組長 友善環境耕作示範農民	友善環境耕作實務研習班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	國際園藝治療師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
5 林世良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畢業	友善環境耕作示範農民	友善環境耕作實務研習班	國際園藝治療師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
6 張水福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友善環境耕作實務研習班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
7 張瓊文	臺南一中畢業	食農環教講師	友善環境耕作實務研習班	林務局認證森林療癒師 國際園藝治療師 友善環境耕作稽核